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南通星球石墨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規則的要求，本着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對與本次回購注銷實施情況有關的文件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

對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作出如下聲明：

1. 本所律師在工作過程中，已得到星球石墨的保證：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制作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頭証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實、完整和有效的，且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

2. 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已經存在的事實和《公司法》《證券法》等國家現行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

3.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有賴於有關政府部門、星球石墨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及主管部門公開可查的信息作為制作本法律意見書的依據。

4.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5.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回購注銷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及經辦律師並不具備對有關會計、審計等專業事項和境外法

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星球石墨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011,36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合计1,011,360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下列

程序：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相应限制性股票。

2.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相应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即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27.27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7.22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82.77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6.53%，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 2024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5,58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90 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88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7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前次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即 12.01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使用资金总额 14,959,415.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算已满 45 日，根据公司确认，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562250），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对前述 1,245,5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月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震宇".

张震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晶".

金晶

2025年6月18日